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6號

原 告 張明同

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

被 告 吉祥眼鏡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敏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

法官 莊維澤

法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彭帥雄